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附件，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